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凤农工组办〔2022〕40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的意见》（淮农办〔2021〕170号）文件要求，为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要求，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开展情况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制定本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凤台县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方案

2、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2022年夏季小麦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申报表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1

凤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的意见》（淮农办〔2021〕170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要求，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开展情况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条件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和基本条件

1. 2020 年申报，2021 年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2. 2021 年被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合作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2021 年被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参与凤台县稻麦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的新型经营主体；
5. 实施大托管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服务主体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不予支持对象

1. 有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因各种原因，没有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

3.同一法人代表领办或实际控制多家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不予重复支持。

(三) 资金分配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总计 420.5 万元。

1. 2021 年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奖补 1 个合作社，合计 10 万元。

2. 2021 年被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合作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奖补 9 个合作社和 8 个家庭农场各奖补 3 万元，合计 51 万元。

3. 2021 年被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奖补 14 个合作社和 4 个家庭农场各奖补 1 万元，合计 18 万元。

4. 支持凤台县稻麦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主要用于补助基地建设的 4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智能化新机具，补助标准原则上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标准 1: 1 叠加补贴。合计 40 万元。

5. 2021--2022 全程小麦托管补贴。按照验收的托管面积给予补贴。奖补标准每亩约 30 元。合计 301.5 万元。

二、申报和实施程序

(一) 发布资金使用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在网站公布资金使用方案。

(二)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 2022 年夏季小麦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申报表，托管农户统计表；
- 2.申请奖补资金报告；
- 3.凤台县 2022 年夏季小麦大托管项目验收表；
-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获奖文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或年报截图；
- 7.申报单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权益变动表）；
- 8.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 9.乡镇出具的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证明；
- 10.农机具发票的彩色复印件和购机补贴材料。

申请合作社、家庭农场奖补的，提供 2、4、5 项材料，国家级示范社奖补要提供项目书；申请凤台县稻麦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的，提供 2、4、6、7、8、9、10 项材料；申请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的，提供 1、3、4、6、7、8、9 项材料。申报材料由乡镇审核后，统一报送。

（三）乡镇初审推荐。各乡镇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四）组织项目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评审结果和拟奖补资金予以公示。

（五）局党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拟使用情况报局党组办公会审核。

（六）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对于项目未按期完成没有通过核查验收的的项目，资金不予拨付，留存下年度支持其他新型经营主体，且该主体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同类资金支持项目。

三、申报时间

各申报主体于2022年6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监管措施

（一）组织实施。各乡镇要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督促项目精准实施。

（二）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成项目申报单位整改,整改不到位要扣减或收回财政扶持资金。

（三）绩效评价。通过乡镇村验收意见、安徽农管家提供验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等方式进行。申报主体对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托管农户合同的真实性和托管面积的准确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试点申报主体将全县通报，追回项目资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追责。

附件 2

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 2022 年夏季小麦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申报表

托管主体名称	(签字、盖章)		
托管村 1		托管面积	
托管村 2		托管面积	
托管村 3		托管面积	
托管农户数		托管面积合计	
亩均小麦产量(斤)		申请补贴总金额(元)	
村集体 1 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集体 2 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集体 3 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农技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乡镇农经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